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2/18/2014 08:07PM ----

To: matinakwong [REDACTED]
From: stephanie_sp_lee@had.gov.hk
Date: 02/18/2014 02:43PM
Cc: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hab@hab.gov.hk, hadgen@had.gov.hk
Subject: 長洲鄉事委員會事宜

致：長洲興隆街街坊會有限公司
長洲回收再造社
長洲惠海陸同鄉有限公司
樂滔滔曲藝社
一群長洲居民
(聯絡人: 鄭惠娟女士)

鄭女士：

繼1月16日電郵閣下的簡覆，本處現謹覆如下。

你們在信件中表示，對長洲鄉事委員會（下簡稱“鄉事會”）未有就「鄉事委員會選舉的變更」徵詢長洲居民及團體的意見感到失望，並要求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跟進此事。

本處相信你們所指的「鄉事委員會選舉的變更」是政府擬透過《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本處已就你們提出的事宜與鄉事會跟進。鄉事會回覆表示已於去年舉行的執行委員會和會員大會上討論有關立法建議。該會指出鄉議局現時有27個鄉事會，其中25個鄉事會主要由村代表組成^註，其選舉均已受現行《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規管。由於長洲及坪洲鄉事會的正、副主席與其他鄉事會的正、副主席一樣，可成為鄉議局成員，因此接受同樣法律規管是理所當然的，而建議修訂《條例》以至包括街坊代表選舉實有助加強對選舉的監察。鑑於有關建議並沒有對現行選舉方法作出任何改動，該會認為沒有需要進一步徵詢居民意見。

至於有關鄉事會去年十二月份舉行的會議，鄉事會表示會議是按照該會組織章程和會議程序召開，其會議記錄亦已於本年一月鄉事會的會議上獲出席委員一致通過。基於會議的合法性，鄉事會認為沒有理據宣佈該次會議無效。

關於政府擬透過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立法會已成立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並且已於2014年1月6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我們相信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會全面考慮收到的意見。

註：長洲鄉事會及坪洲鄉事會主要由街坊代表組成。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少蘋 代行)